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圖書館

訴願人因圖書借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圖秘字第 10430676700 號市

政信箱電子郵件回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，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成功民眾閱覽室辦

理借閱證，經該館館員查詢系統顯示訴願人於 83 年間借出 2 冊圖書迄今未歸還，乃告知訴願人需將該圖書歸還或辦理賠償手續後始可借閱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透過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（信件編號 MA201506220726）反映上情，並質疑圖書館以電腦系統有其 20 年前欠書未還紀錄而拒絕受理其申請借閱證是否有理？圖書館對於借書逾期未還有無進行催討或訴訟？抑或借閱人已歸還卻登錄不實，而以此歸責於市民？若圖書館仍拒絕其申請借閱證，即應以書面闡明事由，讓訴願人得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維護權益。案經交由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圖秘字第 10430676700 號市政信箱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有關您至本館成功民眾閱覽室辦理借閱證一事，經查 6 月 22 日下午櫃檯館員向您說明因帳上尚有兩本書逾期未還，需先歸還並結清逾期天數後方能借閱。書籍逾期之情形雖不致影響辦證權利，惟若需使用借閱證辦理借閱或預約等功能，仍須先行歸還逾期資料。如當日說明有未盡或不清楚之處，敬請見諒。另本館現行針對逾期歸還之圖書資料，皆會進行固定之逾期催還作業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圖書館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以推廣教育、提升文化、支援教學研究、倡導終身學習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」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（構）、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，分類如下：……二、公共圖書館：指由各級主管機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設立，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提供圖書資訊服務，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

象獲取公平、自由、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等項服務，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相關規定。」

臺北市立圖書館閱覽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本規定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點第 1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：「資料借閱：……（十一）停借（權）及賠償責任：

1

、若借閱人逾期，該閱覽證依每冊（件）逾期天數累計停借（權），惟每張個人借閱證停借上限為六十日，家庭圖書證停借上限為九十日；另借閱人可依累計之逾期天數折算罰金，逾期一天折算新臺幣一元。2、借閱資料時請善盡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、毀損、圈點、評註或缺頁等情事，請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或視聽資料，期刊、報紙以相同名稱、刊期及日期者為限，並向本館任一閱覽單位辦理賠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圖書館以電腦系統有 20 年前的欠書未還紀錄，拒絕受理訴願人申請借書證，不合理且不合比例原則。法律尚有請求時效期限，即令真有欠書未還，其對於逾期未還書應進行催討或訴訟，而非以行政手段限制市民應有權利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為本府為提供社會大眾圖書資訊服務，依圖書館法設立之公共圖書館。為使服務對象能獲取公平、自由、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，該館乃依同法第 8 條規定，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圖書館閱覽規定」，規定有關資料借閱、預約服務、停權及賠償責任等。民眾得依該閱覽規定，請求該圖書館提供資訊服務，使用圖書館內之相關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。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圖秘字第 10430676700 號市政信箱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如前所述，姑不論其實體理由是否妥適，惟因原處分機關嗣答辯陳明，訴願人既否認曾於 83 年借出該 2 本館藏逾期未還，其乃於 104 年 7 月 2 日將該 2 本館藏註記「聲明歸還」，並恢復訴願人借閱權利，該 2 本館藏

將

自訴願人之借閱額度中扣除。是訴願請求業已實現，訴願人就此所提之訴願已無實益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